



鸿图建筑

NEEQ : 430722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ONT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4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4年05月0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成为当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数不多的优秀民营建筑设计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为“鸿图建筑”，证券代码为430772。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8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节财务报告	3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制度》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股东大会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1.1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鸿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无

(二) 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无

(三) 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无

重要风险事项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设计责任风险	《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多项建筑工程的设计，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根据 2009 年 5 月 28 日与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实业）签订的意向协议书、2011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桂林实业签订的备忘录和 2013 年 11 月 26 日的房地产购买合同，公司购买桂林实业位于上海市桂平路 333 号 1 号 9-10 层的房屋，房产原值为 23,400,695.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为 2,531,825.15 元，净值为 20,868,869.85 元。截至本年报披露日，桂林实业的上级管理部门已批复履行合同与协议，现正在办理交易涉税等事项，本公司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2、5.44、5.24、3.32，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由于建筑设计行业的特点，业主付款滞后于公司成本费用的发生，对公司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压力。虽然根据规定，建筑工程项目申请竣工验收环节需要建筑设计单位确认盖章，这为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提供了可靠保障。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发生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2010 年以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

	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尤其是住宅类建筑设计领域。
专业人员或团队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HONT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证券简称	鸿图建筑
证券代码	430722
法定代表人	姚玉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3 幢 B 座 20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9 楼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楼光华 谭玉次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典文
电话	021-64842572
传真	021-64840899
电子邮箱	shendianwen@hont.com.cn
公司网址	www.hont.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9 楼
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9 楼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5-06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园林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
普通股总股本（股）	33,000,000

控股股东	姚玉麟
实际控制人	姚玉麟

四、注册情况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7047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4695789246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9578924-6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57,988,336.69	56,837,064.67	2.03%
毛利率（元）	53.39%	48.2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72,142.68	6,908,728.50	4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66,124.03	6,410,703.97	3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9%	33.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40.82%

二、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62,168,424.46	49,749,224.86	24.96%
负债总计（元）	14,124,677.41	11,377,620.49	24.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43,747.05	38,371,604.37	25.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16	25.86%
资产负债率	22.72%	22.87%	-
流动比率	2.81	2.26	-
利息保障倍数	-	-	

三、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8,781.23	829,462.7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2	5.24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96%	7.8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3%	25.25%	-
净利润增长率	40.00%	128.99%	-

五、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33,000,000	33,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
期权数量（股）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5,904.29
所得税影响数	-159,88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6,018.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6,018.65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因执行 2014 年度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 3.2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工程建筑设计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拥有一批专业设计师核心团队、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等，为房地产开发商、产业地产开发商、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的工程建筑设计服务。公司充分利用设计团队的设计经验、研发成果、行业最新成果完成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从项目立项到交付全过程，采用成熟的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体系，使各类项目设计过程标准化，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方式交付客户，用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积极引进专业营销人才，在市场开拓过程中，营销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协同，互相配合，进行专业化营销，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营销模式、专业化细分市场、研发方面有所加强，公司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及各种专业学术活动进行宣传，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益。另外，利用专业化细分市场营销策略，提高了各专业化细分市场业务拓展的力度。在研发方面，公司研发方向主要为“低碳绿色建筑研究和新型城镇化研究”，研发成果已用于实际设计过程中，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管理团队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加强研发、加强运营管理，全面推进公司业务的开展。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及各种专业学术活动进行宣传，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益。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专业化细分市场营销策略，提高了各专业化细分市场业务拓展的力度。

在研发方面，公司明确研发方向为“低碳绿色建筑研究和新型城镇化研究”，研发成果已用于实际设计过程中，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不断完善组织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中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2,168,424.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6%；净资产 48,043,747.0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7,988,336.6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3%；实现净利润 9,672,142.68 元，较上年同

期增长 40.00%；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39%；每股收益 0.29 元；现金净流入 2,510,192.2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781.2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87%。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7,988,336.69	2.03%	-	56,837,064.67	25.25%	-
营业成本	27,031,011.68	-8.06%	46.61%	29,401,441.72	14.50%	51.73%
管理费用	16,309,712.83	6.96%	28.13%	15,248,976.29	13.65%	26.83%
销售费用	3,137,201.03	-9.52%	5.41%	3,467,294.05	120.16%	6.10%
财务费用	-53,972.39	10.28%	-0.09%	-48,942.24	102.41%	-0.09%
营业利润	10,915,563.95	37.72%	18.82%	7,925,956.14	128.47%	13.95%
资产减值损失	719,884.23	2,574.14%	1.24%	26,920.25	-92.30%	0.05%
营业外收入	606,902.50	-14.98%	1.05%	713,852.41	31.76%	1.26%
营业外支出	7,935.76	-84.07%	0.01%	49,819.71	3,013.73%	0.09%
所得税费用	1,842,388.01	9.58%	3.18%	1,681,260.34	69.44%	2.96%
净利润	9,672,142.68	40.00%	16.68%	6,908,728.50	128.99%	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781.23	462.87%	-	829,462.72	-50.3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589.01	-51.66%	-	-4,465,243.50	6.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3,153,700.00	-	-

项目变动及重大差异产生的原因：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 10.28%，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收入 60,578.4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16.55 元；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 2574.14%，主要原因是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 719,884.23 元；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 -84.0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发生营业外支出 32,216.87 元；

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 40.00%，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 1,151,272.02 元，增加收入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增加额占上年度净利润 16.66%；公司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有效降低项目成本，营业成本降低 2,370,430.04 元，降低成本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增加额占上年度净利润 34.31%。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192.2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668,781.23 元，净利润 9,672,142.68 元，净利润现金含量为 48.27%，净利润现金含量低于 100%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甲方未能在 2014 年底及时支付设计款项，使得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6,783,646.0 元，比上期减少 10,757,837.47

元,从而导致净利润现金含量低于 100%;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158,589.01 元;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668,781.23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 462.87%,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6,883.99 元,比上期减少 11,756,579.15 元;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51.6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本期净资产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158,589.01 元。

(2) 收入构成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设计费收入	57,988,336.69	100.00%	56,837,064.67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因为本期公司的盈利模式是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收取设计费,未开辟新的盈利模式,所以本期收入与上期收入构成未发生变化。

(3) 营运分析

主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建筑设计,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开发商、产业地产开发商、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区域遍布全国。设计产品主要涉及住宅与公建类。报告期内,虽然客户遍布全国,但公司与各类大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适当,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客户名称“内蒙古西北煤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博源城市广场·西北煤炭交易中心”,本期设计收入 3,446,645.28 元,占营业收入的 5.94%,上年度设计收入 3,238,644.34 元;

2、客户名称“安徽荣港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利港·国际广场”,本期设计收入 3,584,905.66 元,占营业收入的 6.18%,上年度设计收入 3,622,641.51 元;

3、客户名称“无锡万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无锡万业锡东新城 XDG-2010-63 地块”,本期设计收入 2,760,100.48 元,占营业收入的 4.76%,上年度设计收入 1,415,094.34 元;

4、客户名称“仁怀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项目名称“贵州仁怀市外国语学校”,本期设计收入 2,687,264.15 元,占营业收入的 4.63%,上年度设计收入 0 元;

5、客户名称“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镇项目”,本期设计收入 2,564,150.94 元,占营业收入的 4.42%,上年度设计收入 1,070,754.72 元。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方案效果图及模型制作公司、辅助设计服务公司及图文制作服务公司。公司与各类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稳定地向公司提供各类服务,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公司与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上海鉴源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主要提供辅助设计服务,本期发生设计成本 2200,000.00 元,占本期营业成本 8.14%;

2、上海茂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辅助设计服务,本期发生设计成本

- 1,250,000.00 元，占本期营业成本 4.62%；
- 3、长沙市芙蓉区涵运图文设计制作部，主要提供图文制作服务，本期发生设计成本 1,159,246.60 元，占本期营业成本 4.29%；
- 4、长沙市天心区松珏图文制作部，主要提供图文制作服务，本期发生设计成本 927,200.00 元，占本期营业成本 3.43%；
- 5、上海翰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辅助设计服务，本期发生设计成本 642,500.00 元，占本期营业成本 2.38%；

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重大的大额合同较少，主要原因为：虽然鸿图建筑客户遍布全国，但公司与各类大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适当，并不依赖单一大客户；其次，鸿图建筑属于高技术服务行业，主要是人力成本，其它采购成本较少，市场价格稳定且供给充分，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额度较大的设计合同合同主要如下：

- 1、合肥利港银河幸福广场，合同总金额 1841 万元
- 2、无锡万业锡东新城 XDG-2010-63 地块项目，合同总金额 1517 万元
- 3、新华香港小镇·企业智库会议中心，项目位于长春吉林，包括酒店、商业、办公的全过程设计，合同总额 938 万元。
- 4、合肥经济开发区南艳湖住宅项目，合同总金额 711 万元
- 5、仁怀市外国语学校，项目地点位于贵州省仁怀市，有小学部及中学部两处项目，合同总额 633 万元。
- 6、上海奉贤南桥新城 08 单元 A-01-03,A-01-05 地块，合同总金额：549 万元
- 7、乌兰察布博源城市广场·西北煤碳交易中心，合同总金额 403 万元
- 8、仁怀市南部新城盘龙水乡一期安置区，项目分期签定，第一期合同金额 250 万元
- 9、碧林湾三期-C（小张家巷）地块住宅项目，项目为住宅及配套商业全过程设计，合同总额 208 万元
- 10、液空中国福建煤气化项目，项目包括方案设计、室内设计、项目区域内的景观设计，合同总额 110 万元

以上合同均已签定，并在履行中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 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6,602,120.96	61.34%	10.62%	4,091,928.74	-10.54%	8.23%	2.39%
应收账款	22,940,322.45	90.52%	36.90%	12,040,630.00	25.00%	24.20%	11.90%
存货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1,649,840.50	-5.11%	34.82%	22,815,610.84	-4.08%	45.86%	-11.04%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总资产	62,168,424.46	24.96%	-	49,749,224.86	7.82%	-	-
-----	---------------	--------	---	---------------	-------	---	---

项目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668,781.23 元。
- 2、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是本期项目按项目进度确认收入，但是甲方付款需要延迟到下一年度，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90.52%。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371,810.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17%；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1 年以内(含 1 年)21,962,918.84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110,598.77 元；1-2 年(含 2 年)2,208,891.53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20,889.15 元；3-4 年(含 4 年)200,000.00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元。
由于建筑设计行业的特点，业主付款滞后于公司成本费用的发生，对公司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压力。虽然根据规定，建筑工程项目申请竣工验收环节需要建筑设计单位确认盖章，这为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提供了可靠保障。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发生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 3、固定资产变动的原因是本期购买固定资产 125,526.56 元，计提折旧 1,040,243.78 元，购买固定资产金额低于计提折旧额，导致固定资产比上期减少 5.11%。

3.投资情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无

(2)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无

(3)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计收益
民生银行 7 天理财产品	9,500,000.00	7 天	6,897.25
总计	9,500,000.00	-	-

(4)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为房地产开发商、产业地产开发商、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专业的工程建筑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行业法律、法规未出现大的变动，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随着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结构的调整，近年来，建筑设计业务市场增速明显下降，市场对设计产品要求也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房地产商进行防御的战略布局，市场集中度逐步回撤到一、二城市。在一、二线城市，设计行业将在多专业跨界整合能力、方案创意和精细化设计能力等方面进行竞争，为此，设计业务市场开始向优质设计公司集聚，逐步淘汰同质化、低水平的设计企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强，为优秀设计企业做大做强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此外，伴随着国家提出的“城镇化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新战略政策落地，建筑设计行业未来发展依然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四)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研发优势

为提高公司整体设计水平，公司通过引进高级专业人才及调动全公司现有的力量进行技术研发。公司研发方向主要为“低碳绿色建筑研究和新型城镇化研究”，研发成果已用于实际设计过程中，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公司设计的新型城镇化代表项目张家港永联小镇，获得了张家港市颁发的“新城镇化样板称号”；绿色节能建筑代表作品有无锡万业锡东新城、利港银河广场项目等。此外，公司还投入专人进行专业细分市场技术的研究，并取得明显成效，给企业持续发展增加动力。

(2) 地域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该区域是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区域，也是城市建设最活跃的地区，市场容量和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公司立足于上海，有高端人才聚集的优势，辐射周边的作用强大，将带动公司业务迅速发展。

目前公司设计项目遍及全国 20 个省市，累计设计面积已超过 1000 万平方米，并多次被业界评为上海杰出建筑设计机构，公司以其先进的设计理念、优良的服务在市场上拥有了一大批相对固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因品牌与技术优势，公司在不同区域获得长期合作客户，是公司重要的资源优势。

(3) 延伸产业链服务模式

自 2010 年起，公司坚持“以设计为核心延伸建筑工程设计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横向延伸了建筑工程设计产业链服务领域。一方面，公司正在通过联合、重组、兼并等方式来获取行业内发展的新资质，从而获得新的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增进业务协同效应，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在进行设计领域拓展的基础上，公司提升细分市场专业化设计服务能力，逐步形成能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开展以研发为支撑的策划、规划业务等服务内容，从而提升公司在建筑设计市场的差异化竞争能力。

(4) 高水平人才储备优势

人才是建筑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专业技术团队汇聚了一批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和敬业精神的人才。目前公司有 136 人，96%的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公司现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11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 人，注册设备工程师 4 人；其中教授级高工 2 人，高级工程师 15 人，工程师 34 人。大部分员工都具有五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历，核心技术人员几乎都拥有十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验，这些都充分表明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科技人才队伍。

公司不断完善以人为本，尊重并重视人才的企业文化，大力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加强员工专业培训、规划员工职业方向，大胆实施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上述系统的措施，为公司业务开展储备了一支优秀的专业团队。

(5) 管理优势

公司于 200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股份制公司之后，公司在企业营运上已经相对规范，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简化，管理人员精干，决策高效灵活，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以创造效益为基准点，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公司在管理体制上的优势主要有：

①作为高端技术服务业，公司坚持以项目为中心，创立扁平化组织结构，有利于对市场快速反应，迅速决策，权利下放，提高内部效率，让客户满意。

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人力资源能力评价模型，根据此模型，健全了一套完整员工职级与薪酬体系，公司设有全员的绩效考核体系，有清晰激励和奖惩作用，同时作为晋升和

淘汰的依据，有力促进员工的成长。

③创建学习型组织：公司每年都制定了完备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培训计划，并配备相应的资源和绩效管理措施，使各类培训计划得到很好执行。经过多年的积累，使公司成为一个学习型组织，为企业持续发展创作良好的基础。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营设计业务突出，以 BIM 技术为手段的 EPC 总承包新业务正在逐步开展，主要财务等各项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自愿披露

无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处于深度整合状态。建筑设计行业从过去项目做设计依靠速度与可复制型，逐渐向设计依靠多专业跨界整合能力、方案创意和精细化设计能力转变，为此，设计业务市场开始向优质设计公司集聚，逐步淘汰同质化、低水平的设计企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强。行业正处于大调整、大整合阶段，在给企业带来困难同时，为企业整合优秀设计资源带来难得的机遇，为优秀设计企业做大做强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2、专注于本行业，更加注重细分市场品牌打造

对于建筑设计单位而言，未来更多将会立足于建筑设计业务，专注产品细分市场领域，在细分产品上创建出自己的品牌，打造出自身核心竞争力。目前，不少建筑设计企业在建筑细分市场领域找到了定位，行业内涌现出在住宅、商业地产、城市综合体、体育建筑、学校、医院等细分领域获得业内认可的建筑设计企业。

3、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旅游地产、养老等产业地产将成为新热点，建筑设计单位依靠多专业跨界整合能力，以此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4、产业链上更加注重向前端的规划和全过程的咨询延伸建筑设计单位产业链两头延伸持续推进。部分大型建筑设计企业大力开拓产业链后端的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业务，但更多企业越来越将产业链延伸的重点放在前端的规划和全过程的咨询服务方面，包括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项目前期策划与咨询、造价咨询、绿色建筑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及产品选用咨询等，以此来完成一体化的专业服务。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能给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界专家，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制定了“以设计为核心延伸建筑工程设计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以此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丰富建筑工程设计产业链服务内容，通过给客户全面专业的服务实现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以 BIM 技术为手段整合建筑工程设计产业链服务内容，努力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5 年，全球经济将继续处于艰难调整时期，国内经济也进入发展的巨大瓶颈，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面对行业洗牌的复杂局势，公司将努力把握新趋势、抓准新机遇，通过技术、管理、营销等全方位的多种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首先，“以设计为核心延伸建筑工程设计产业链”即为客户提供工程项目的咨询、策划、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全过程、一站式服务。在此战略指导下，在保持传统业务市场份额前提下，公司依托 BIM 技术手段，积极拓展 EPC 总承包新业务，此外公司将寻求外延式发展机会，积极拓展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不断扩大设计业务服务范围；其次，在细分市场专业化方面，研发重点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专业化细分市场研发，逐步形成能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整合资源能力，公司将重点加强绿色节能建筑、超高层、抗震、软土地基等专项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第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创新，深挖潜力，从项目设计成本上提高效率；第四，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强调营销回款机制，降低回款风险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重点开发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好的行业客户，同时，加大产品的售后服务力度，确保客户满意度。

(四)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暂时不存在对业绩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2010 年以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尤其是住宅类建筑设计领域。

防范对策：专注产品细分市场领域，在细分产品上创建出自己的品牌，打造核心竞争力。在商业地产、城市综合体、体育建筑、学校、医院等细分领域进行大力尝试，从而来规避一定的政策风险。同时，公司将利用已经积累的品牌、经验和地域优势，在保持现有一线城市房地产开发细分市场的优势下，主动向二三线城市的客户拓展市场。

2、专业人员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目前已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措施，可以在中长期确保核心技术员工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目标一致，能最大程度的稳定员工队伍，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为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升、职位晋升提供较好的指导。此外，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公司还利用外部人力资源，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3、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多项建筑工程的设计，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防范对策：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加强合同审核，在事前对风险进行控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行业特点，实行三级校审，包括校核、审核和审定，严格把控项目总体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可以有效转移和分散因设计失误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给公司和项目业主带来的风险。

4、公司购买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根据2009年5月28日与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实业）签订的意向协议书、2011年3月21日本公司与桂林实业签订的备忘录和2013年11月26日的房地产购买合同，公司购买桂林实业位于上海市桂平路333号1号9-10层的房屋，房产原值为23,400,695.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为2,531,825.15元，净值为28,868,869.85元，截至本年报披露日，桂林实业的上级管理部门已批复履行上述合同和协议，现正办理房产交易的涉税事项，本公司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防范对策：公司与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就该事项一直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就此事已与地方相关部门协调，希望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能早日落实办理房产证手续。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2、5.44、5.24、3.32，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由于建筑设计行业的特点，业主付款滞后于公司成本费用的发生，对公司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压力。虽然根据规定，建筑工程项目申请竣工验收环节需要建筑设计单位确认盖章，这为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提供了可靠保障。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发生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防范对策：加强事前控制，提前了解和评估建设单位的资信情况，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进度；加强事中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每月召开项目运营会，督促项目经理催收应收款项；加强事后控制，公司在竣工验收确认环节对收款进行严格把控，以确保项目尾款能及时收回。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二、重大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元)	发生金额 (元)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49,565.07	249,565.07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	-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07,250	10.33%	0	3,407,250	10.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65,312	3.53%	-38,187	1,127,125	3.4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其他	7,207,750	21.84%	32,000	7,239,750	21.94%
	5、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80,312	35.70%	-6,187	11,774,125	3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21,750	30.98%	0	10,221,750	30.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95,938	10.59%	-18,563	3,477,375	10.5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其他	7,502,000	22.73%	24,750	7,526,750	22.81%
	5、有限售股份总数	21,219,688	64.30%	6,187	21,225,875	64.32%
总股本		33,000,000	-	0	3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股)	持股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 份数(股)
1	姚玉麟	13,629,000	0	13,629,000	41.30%	10,221,750	3,407,250
2	上海鸿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53,000	0	11,253,000	34.10%	7,502,000	3,751,000
3	赵起航	1,848,000	0	1,848,000	5.60%	1,386,000	462,000
4	王义林	1,155,000	-20,000	1,135,000	3.44%	866,250	268,750
5	戴泽强	825,000	0	825,000	2.50%	618,750	206,250
6	汪海津	495,000	0	495,000	1.50%	371,250	123,750
7	许高怀	495,000	0	495,000	1.50%	0	495,000
8	陈钦河	495,000	0	495,000	1.50%	0	495,000
9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95,000	0	495,000	1.50%	0	495,000
10	张继东	495,000	-10,000	485,000	1.47%	0	485,000
合计	-	31,185,000	-30,000	31,155,000	94.41%	20,966,000	10,189,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如下：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戴泽强系姚玉麟配偶的妹妹的配偶，许高怀系姚玉麟外甥女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无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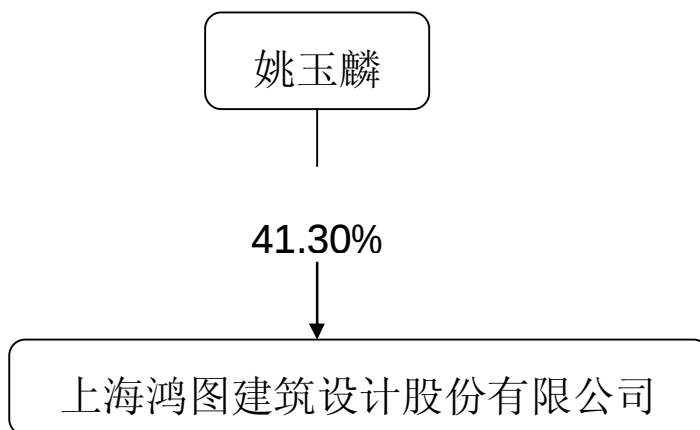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股）	数量变动（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玉麟。



姚玉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0岁，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土建室专业负责人；1992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浦东分院负责人；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鸿图建筑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玉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362.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3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姚玉麟还通过鸿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姚玉麟是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姚玉麟。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姚玉麟，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变化。

注：上海鸿图建筑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姚玉麟等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2007年建设部先后发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明确规定获得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需要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因此姚玉麟等于2009年

将上海鸿图建筑师事务所予以注销，重新发起设立了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控股股东情况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无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无

三、债券融资情况

无

四、间接融资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无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姚玉麟	董事长	男	52	大学本科	2013-10-08—2016-10-7	是
汪海津	董事、建筑所所长	男	43	硕士研究生	2013-10-08—2016-10-7	是
王义林	董事、总工程师	男	51	大学本科	2013-10-08—2016-10-7	是
赵起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大学本科	2013-10-08—2016-10-7	是
戴泽强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硕士研究生	2013-10-08—2016-10-7	是
罗恒	监事、设计师	男	28	大学本科	2013-10-08—2016-10-7	是
罗金茂	监事、主任工程师	男	52	大学本科	2013-10-08—2016-10-7	是
孙超	监事会主席、电气所所长	男	41	大学本科	2013-10-08—2016-10-7	是
沈典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主管	女	43	大专	2013-10-08—2016-10-7	是
姚江永	财务总监	男	36	大学本科	2014-08-17—2016-10-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戴泽强系姚玉麟配偶王敏的妹妹的配偶,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二)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本年持普通股股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姚玉麟	董事长	13,629,000	0	13,629,000	41.30%	-
戴泽强	董事、总经理	825,000	0	825,000	2.50%	-
赵起航	董事、副总	1,848,000	0	1,848,000	5.60%	-

	经理					
王义林	董事、总工程师	1,155,000	-20,000	1,135,000	3.44%	-
汪海津	董事、建筑所所长	495,000	0	495,000	1.50%	-
孙超	监事会主席、电气所所长	247,500	-12,000	235,500	0.71%	-
罗金茂	监事、主任设计师	66,000	0	66,000	0.20%	-
姚江永	财务总监	0	0	0	0.00%	-
罗恒	监事	0	0	0	0.00%	-
沈典文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
合计		18,265,500	-32,000	18,233,500	55.25%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姚江永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退休
王敏	账务总监	离任	-	退休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姚江永，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5岁，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在读长江商学院金融MBA，中级会计师。2002年4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总账会计、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办公室行政主管；2014年2月-8月任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8	19	博士	0	0
生产人员	0	0	硕士	10	10
销售人员	1	3	本科	102	93
技术人员	119	108	专科	28	30

财务人员	5	6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143	136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等情况：

2014 年度全年总计招聘人数 16 人，离职人员 23 人。

培训情况：

1. 2014 年技术人员全年持续进行 BIM 软件培训
2. 一级注册人员继续再教育培训
3. 各专业设计规范外部以及内部培训
4. 全员质量体系培训

薪酬政策：

1. 行政管理人员：每年按十四薪支付
2. 设计人员：基本工资+设计提成
3. 营销人员：基本工资+销售提成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人)	期末员工数量 (人)	期末普通股持股 数量(股)	期末股票期权数 量(股)
核心员工	0	0	0	0

披露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五）员工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有效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公司运营也更加规范，明确了内部职能分工和监管，促进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程序，并经股东表决通过，给予了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话语权。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一层”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无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简要内容
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2014 年经营计划、2014 年度半年报、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会议	2	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2014 年经营计划、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半年报
董事会会议	2	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2014 年经营计划、2014 年度半年报、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新任命公司的财务总监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时间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时间 2014 年 5 月 21 日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间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时间 2014 年 5 月 21 日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间 2014 年 8 月 7 日，召开时间 2014 年 8 月 17 日
- 4.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时间 2014 年 8 月 7 日，召开时间 2014 年 8 月 17 日
- 5.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间 2014 年 5 月 22 日，并于 6 月 24 日和 6 月 30 日发布了两次延期通知，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30 日

以上五次次会议表决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人的有效通过。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公告，公司董秘负责答复股东来电、邮件咨询，从多方面确保了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今后，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促进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回报社会。

公司引进了职业经理人：财务总监姚江永（简历见高管变动情况），使公司的财务运作更加规范，降低风险。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

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

- 1、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 2、确保对外联系畅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相应的机构，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业务独立。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供应、销售部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运营管理部、各专业所等，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制度执行良好。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拟于 2015 年度建立该项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正文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15)第 269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04-03
注册会计师姓名	楼光华 谭玉次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鸿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鸿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楼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玉次 中国，上海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6,602,120.96	4,091,92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500,000.00	7,000,000.00
应收票据	-	200,000.00	-
应收账款	-	22,940,322.45	12,040,630.00
预付款项	-	272,147.34	2,430,433.4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224,451.37	158,837.73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739,042.12	25,721,829.90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21,649,840.50	22,815,610.8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8,854.30	1,032,94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0,687.54	178,83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429,382.34	24,027,394.96
资产总计	-	62,168,424.46	49,749,224.8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	-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800,000.00	0.50
预收款项	-	485,622.00	3,301,297.74
应付职工薪酬	-	2,159,243.13	562,592.38
应交税费	-	2,487,734.11	1,730,400.1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6,192,078.17	5,783,32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124,677.41	11,377,620.4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4,124,677.41	11,377,62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	1,153,700.00	1,153,7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279,313.03	1,312,098.76
未分配利润	-	11,610,734.02	2,905,805.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043,747.05	38,371,60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2,168,424.46	49,749,224.86

法定代表人：姚玉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江永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57,988,336.69	56,837,064.67
其中：营业收入	-	57,988,336.69	56,837,064.67
二、营业总成本	-	47,539,710.29	49,165,979.76
其中：营业成本	-	27,031,011.68	29,401,44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5,872.91	1,070,289.69
销售费用	-	3,137,201.03	3,467,294.05
管理费用	-	16,309,712.83	15,248,976.29
财务费用	-	-53,972.39	-48,942.24
资产减值损失	-	719,884.23	26,92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6,937.55	254,87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915,563.95	7,925,956.14
加：营业外收入	-	606,902.50	713,85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935.76	49,819.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514,530.69	8,589,988.84
减：所得税费用	-	1,842,388.01	1,681,26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72,142.68	6,908,72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672,142.68	6,908,728.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9	0.49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9,672,142.68	6,908,72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672,142.68	6,908,72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法定代表人：姚玉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江永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783,646.60	57,541,48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5,229.78	1,267,53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08,876.38	58,809,02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016,883.99	24,773,46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107,734.75	14,603,41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811,615.21	4,525,45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03,861.20	14,077,23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840,095.15	57,979,56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68,781.23	829,46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6,937.55	254,8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9,23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6,937.55	524,10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5,526.56	989,34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25,526.56	4,989,34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8,589.01	-4,465,24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553,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55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53,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10,192.22	-482,08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91,928.74	4,574,00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602,120.96	4,091,928.74

法定代表人：姚玉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江永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1,153,700.00	-	-	-	1,312,098.76	2,905,805.61	-	38,371,60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	1,153,700.00	-	-	-	1,312,098.76	2,905,805.61	-	38,371,60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67,214.27	8,704,928.41	-	9,672,14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672,142.68	-	9,672,142.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67,214.27	-967,214.27	-	-
1. 提取盈余公 积	-	-	-	-	-	967,214.27	-967,214.27	-	-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33,000,000.00	1,153,700.00	-	-	-	2,279,313.03	11,610,734.02	-	48,043,747.05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621,225.91	3,687,949.96	-	10,309,17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621,225.91	3,687,949.96	-	10,309,17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1,153,700.00	-	-	-	690,872.85	-782,144.35	-	28,062,42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1,153,700.00	-	-	-	-	-	-	28,153,7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400,000.00	1,153,700.00	-	-	-	-	-	-	22,553,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5,600,000.00	-	-	-	-	-	-	-	5,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690,872.85	-7,690,872.85	-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90,872.85	-690,872.8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7,000,000.00	-	-7,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1,153,700.00	-	-	-	1,312,098.76	2,905,805.61	-	38,371,604.37

法定代表人：姚玉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江永

三、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3 月成立的上海鸿图建筑师事务所，2009 年 9 月上海鸿图建筑师事务所注销。2009 年 9 月 28 日由姚玉麟、任飞、赵起航、王义林和杨国豪五位发起人出资 600 万元设立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 2012 年 1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任飞将持有本公司 13% 的股份转让给姚玉麟，转让后股东变更为姚玉麟、赵起航、王义林和杨国豪。2013 年 9 月增资 2,7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14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60 万，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3,300 万。法定代表人：姚玉麟。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3 幢 B 座 204 室，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9 楼。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园林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建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1000000097047

税务登记号：国地沪字 310104695789246

组织机构代码证：69578924-6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5.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5.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6 应收款项

3.6.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应收款项（续）

- 、 3.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按可回收性极高的组合确定依据	履约保证金：本公司在商业经营活动中对外签署合同（或协议）时，为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事项，并实际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形成了应收款项。合同按时执行时该笔履约保证金不存在信用风险，因此对应收履约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合同约定到期应收回而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转为一般应收款项，从转为一般应收款项之日起，按信用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组合的坏账准备及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0.5
1—2 年	10	5
2—3 年	20	15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但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且低于单项重大标准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对该类应收款项整体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7 存货

3.7.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7 存货（续）

3.7.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7.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7.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7.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3.8 长期股权投资

3.8.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8.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8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8.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8.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8.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9 固定资产

3.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固定资产（续）

3.9.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9.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 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9.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10 无形资产

3.10.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13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4 资产组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资产组（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5 职工薪酬

3.15.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15.2 离职后福利

3.15.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15.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职工薪酬（续）

3.15.2.2 设定受益计划(续)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15.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15.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职工薪酬（续）

5

3.15.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16 收入确认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3.16.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3.16.2 提供劳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一般定期就工程进度同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设计概念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在完工程度得到客户确认且客户同意根据已完工进度付款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同时将劳务项目的已发生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16.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3.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政府补助（续）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3.2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1.1 因执行 2014 年度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

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3.20.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3.20.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2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13 年起所得税税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优惠税率，从本年度开始长沙分公司也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优惠税率并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739.98	744,803.07
银行存款	6,553,380.98	3,347,125.6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6,602,120.96	4,091,928.74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理财产品	9,5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35.71%，增加原因主要为：2014 年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比 2013 年增加所致。

5.3 应收票据

5.3.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0,000.00	-

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未抵押、背书、贴现。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账款

5.4.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合并范围内不 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24,371,810.37	100.00%	1,431,487.92	5.87%	22,940,322.45	12,748,868.93	100.00	708,238.93	5.56	12,040,630.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u>24,371,810.37</u>	100.00%	<u>1,431,487.92</u>	5.87%	<u>22,940,322.45</u>	<u>12,748,868.93</u>	100.00	<u>708,238.93</u>	5.56	<u>12,040,630.00</u>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账款（续）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62,918.84	1,110,598.77	5.00%
1-2 年(含 2 年)	2,208,891.53	220,889.15	10.00%
2-3 年(含 3 年)	-	-	20.00%
3-4 年(含 4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计	24,371,810.37	1,431,487.92	-

5.4.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3,248.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4.3 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额比例
长沙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9,600.00	111,480.00	1 年内	9.15%
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000.00	97,650.00	1 年内	8.01%
无锡万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556.51	85,627.83	1 年内	7.03%
鄂尔多斯市博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78,444.00	78,922.20	1 年内	6.48%
娄底剑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000.00	70,250.00	1 年内	5.76%
合计		8,878,600.51	443,930.03		36.43%

5.5 预付账款

5.5.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2,147.34	100.00	2,430,433.43	100.00
1-2 年及以上	-	-	-	-
合计	272,147.34	100.00	2,430,433.43	100.00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时间
上海华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42.49	38.27%	1 年以内
上海市远程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36.74%	1 年以内
中石化上海分公司龙华加油站	非关联方	33,678.35	12.38%	1 年以内
范桂弟	非关联方	26,126.50	9.60%	1 年以内
上海中油凯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3.01%	1 年以内
合计		<u>272,147.34</u>	100.00%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202.38	100	3,751.01	1.64	224,451.37	165,953.50	100.00	7,115.77	4.29	158,837.73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28,202.38	100	3,751.01	1.64	224,451.37	165,953.50	100.00	7,115.77	4.29	158,837.73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202.38	851.01	0.50%
1-2 年(含 2 年)	58,000.00	2,900.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合计	228,202.38	3,751.01	1.64%

5.6.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64.76 元。

5.6.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无。

5.6.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内	21.91%	250.00
上海华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37,700.00	1 年内	16.52%	188.50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6,000.00	1 年内	15.78%	438.50
应收个人社保金	社保个人部分	23,027.66	1 年内	10.09%	115.14
姚玉麟	暂借备用金	20,000.00	1-2 年	8.76%	1,000.00
合计		166,727.66		73.06%	1,992.14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固定资产

5.7.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00,695.00	1,394,099.83	1,091,725.88	576,673.52	26,463,194.2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21,030.84	4,495.72	125,526.5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400,695.00	1,394,099.83	1,212,756.72	581,169.24	26,588,720.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90,803.19	923,202.72	698,694.01	234,883.47	3,647,583.39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741,021.96	180,915.74	259,365.76	109,993.44	1,291,296.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31,825.15	1,104,118.46	958,059.77	344,876.91	4,938,880.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期末余额	-	-	-	-	-
三、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21,609,891.81	470,897.11	393,031.87	341,790.05	22,815,610.84
2.期末账面价值	20,868,869.85	289,981.37	254,696.95	236,292.33	21,649,840.50

5.7.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7.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详见 10.其他重要事项。

5.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39,705.85		-	4,039,705.85
其中：装修费	4,039,705.85		-	4,039,705.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06,760.40	694,091.15	-	3,700,851.55
其中：装修费	3,006,760.40	694,091.15	-	3,700,851.5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32,945.45		694,091.15	338,854.30
其中：装修费	1,032,945.45		694,091.15	338,854.30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5,238.93	215,285.84	715,354.70	178,838.67
计提未支付的薪酬	1,502,678.00	225,401.70	-	-
合计	2,937,916.93	440,687.54	715,354.70	178,838.67

5.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5,354.70	723,248.99	3,364.76	-	1,435,238.93
其他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715,354.70	723,248.99	3,364.76	-	1,435,238.93

5.11 应付账款

5.11.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委托设计款	2,800,000.00	0.50
其他	-	-
合计	2,800,000.00	0.50

5.1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2 预收账款

5.12.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设计费	485,622.00	3,301,297.74
其他预收款	-	-
合计	485,622.00	3,301,297.74

5.1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月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本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未结转是因为预收项目设计的定金，不符合开票节点结转收入的条件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应付职工薪酬

5.13.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0,872.38	16,153,942.80	14,571,821.88	2,042,993.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720.00	1,599,726.71	1,585,196.88	116,249.83
三、辞退福利	-	3,990.00	3,99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62,592.38	17,757,659.51	16,161,008.76	2,159,243.13

5.13.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020.00	13,013,735.62	11,511,057.60	1,894,698.02
2.职工福利费	-	1,370,266.51	1,287,966.51	82,300.00
3.社会保险费	66,381.38	900,185.16	902,860.26	63,706.2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8,903.78	758,056.44	751,063.18	55,897.04
2. 工伤保险费	13,089.00	71,332.93	81,666.32	2,755.61
3. 生育保险费	4,388.60	70,795.79	70,130.76	5,053.63
4.住房公积金	2,471.00	-	495,579.00	2,289.00

		495,39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4,358.51	-
		374,358.51		
6.其他	-	-	-	-
合 计	460,872.38	16,153,942.80	14,571,821.88	2,042,993.30

5.13.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5,068.00	1,492,109.31	1,478,552.10	108,625.21
2.失业保险费	6,652.0	107,617.40	106,644.78	7,624.6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01,720.00	1,599,726.71	1,585,196.88	116,249.83

5.14 应交税费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46,131.67	1,081,479.16
增值税	837,302.80	274,874.37
营业税	-3,350.00	-3,3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22.62	32,783.91
教育费附加	61,126.68	43,599.03
代扣个人所得税	181,169.57	277,605.42
河道管理费	5,745.02	2158.08
印花税	2,285.75	21,250.15
合 计	2,487,734.11	1,730,400.12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其他应付款

5.15.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783,329.75	
	6,192,078.17	

5.1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	5,400,695.00	房屋产权未过户

5.16 股本

股东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转股	其他	

	股	
法人股东	4,000.0	
11,748,000.00	0	11,752,000.00
个人股东	-4,000.0	
21,252,000.00	0	21,248,000.00
合计		
33,000,000.00	-	33,000,000.00

5.17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53,700.00	-	-	1,153,7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53,700.00	-	-	1,153,700.00

5.18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2,098.76	967,214.27	-	2,279,313.03
合计	1,312,098.76	967,214.27	-	2,279,313.03

本期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税后净利润提取金额。

5.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5,805.61	3,687,949.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05,805.61	3,687,949.96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2,142.68	6,908,728.5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7,214.27	690,872.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5,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10,734.02	2,905,805.61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0.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988,336.69		56,837,064.67	29,401,441.72

		27,031,011.68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57,988,336.69	27,031,011.68	56,837,064.67	29,401,441.72

5.20.2 主营业务（分类别）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计收入	57,988,336.69	27,031,011.68	56,837,064.67	29,401,441.72
其他	-	-	-	-
合计	57,988,336.69	27,031,011.68	56,837,064.67	29,401,441.72

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700,27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759.26	199,166.18
教育费附加	155,770.90	142,261.55
河道费	20,342.75	28,588.53
合计	395,872.91	1,070,289.69

5.2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力成本	869,845.50	443,203.10
会务宣传及推广费	886,092.50	863,419.28
通讯费	5,824.63	7,150.92
差旅费	346,210.76	421,549.31
咨询服务费	608,849.29	741,055.53
信息调研费	361,462.10	792,445.71
其他费用	58,916.25	198,470.20
合计	3,137,201.03	3,467,294.05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费用	370,298.47	3,065,924.89
人员支出	5,410,002.56	3,583,853.21
折旧及摊销	1,923,314.07	2,636,941.76
办公费用	1,276,633.92	3,311,590.31
房租物业及维修	636,483.38	813,633.78

差旅费	498,186.31	469,897.80
交际招待费	263,156.80	395,124.80
咨询服务费	998,965.05	763,468.81
税金	38,450.39	73,873.03
研发支出	3,914,152.77	-
其他管理费用	980,069.11	134,667.90
合计	<u>16,309,712.83</u>	<u>15,248,976.29</u>

5.2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60,578.49	57,561.94
利息净支出	-60,578.49	-57,561.94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6,606.10	8,619.70
合计	<u>-53,972.39</u>	<u>-48,942.24</u>

5.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u>719,884.23</u>	<u>26,920.25</u>

5.26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理财产品收益	<u>466,937.55</u>	<u>254,871.23</u>

5.27 营业外收入

5.27.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28,740.77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28,740.77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566,000.00	461,400.00	566,000.00
其他	40,902.50	23,711.64	40,902.50
合 计	<u>606,902.50</u>	<u>713,852.41</u>	<u>606,902.50</u>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营业外收入(续)

5.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40,000.00	450,000.00	收益相关
地方附加税费返还	26,000.00	11,4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5,66,000.00	461,400.00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政府补贴 5,66,000.00 元明细如下：

1、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40,000.00 元。

2、地方附加税返还 26,000.00 元

5.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32,216.8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罚款滞纳金	3,935.76	10,702.84	3,935.76
其他	4,000.00	6,900.00	4,000.00
合 计	7,935.76	49,819.71	7,935.76

5.29 所得税费用

5.2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4,236.88	1,687,99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1,848.87	-6,730.06
合 计	1,842,388.01	1,681,260.34

5.2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1,514,530.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27,179.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645.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加计扣除的研发支出的影响	-
期初期末所得税率变动影响递延所得税	71,563.00
所得税费用	1,842,388.01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款	566,000.00	461,4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60,578.49	57,561.94
收到往来及其它款项	98,651.29	748,578.04
合计	725,229.78	1,267,539.98

5.3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606.10	8,619.70
销售费用	2,975,738.93	3,467,294.05
管理费用	5,840,907.51	10,583,713.72
往来	80,608.66	-
其他支出	-	17,602.84
合计	8,903,861.20	14,077,230.31

5.31 补充资料

5.3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72,142.68	6,908,728.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9,884.23	26,92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1,296.90	1,450,233.8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4,091.15	1,245,50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96,523.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937.55	-254,87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848.87	-6,73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6,904.23	-1,889,42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7,056.92	-6,454,37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781.23	829,462.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02,120.96	4,091,928.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91,928.74	4,574,00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192.22	-482,080.78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补充资料（续）

5.3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602,120.96	4,091,928.74
其中：库存现金	48,739.98	744,803.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53,380.98	3,347,12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2,120.96	4,091,928.74

5.31.2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000.0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和地方附加税费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937.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66.74	考勤扣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59,885.64	-
合计	906,018.65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9	0.2931	0.2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9	0.2656	0.2574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姚玉麟	13,629,000.00	41.30%	41.30%

6.2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赵起航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义林	原持股 5%以上股东，期末持股 3.6%
陈钦河	股东及长沙分公司负责人
郑鹏	股东
张岩军	股东亲属
赵芳	股东亲属

6.3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姚玉麟	20,000.00	20,000.00
王义林	5,000.00	5,000.00
赵起航	5,000.00	5,000.00
	30,000.00	30,000.00

6.4 关联方交易

2014 年公司关联方承租情况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金
陈钦河	办公用房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参考市场价	119,226.92
张岩军	办公用房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参考市场价	54,291.35
赵芳	办公用房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参考市场价	23,558.68
郑鹏	办公用房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参考市场价	52,488.12
合计					249,565.07

承租情况说明：根据 2013 年 2 月 28 日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上述出租人的办公楼用房用于长沙分公司办公，面积 553.33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54.3 元（税金公司承担）。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姓名	2014 年度	职位
姚玉麟	401,325.60	董事长
戴泽强	290,445.60	总经理
赵起航	222,975.60	副总经理
王义林	254,675.60	总工程师
汪海津	210,575.60	董事
孙超	177,616.40	监事会主席
姚江永	202,500.00	财务总监
沈典文	86,004.40	董秘

7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8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2015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09 年 5 月 28 日与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实业公司）签订的意向协议书、2011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桂林实业公司签订的备忘录和 2013 年 11 月 26 日的房地产购买合同，公司购买桂林实业公司位于上海市桂平路 333 号 1 号 9-10 层的房屋，房产原值为 23,400,695.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为 2,531,825.15 元，净值为 28,868,869.85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桂林实业公司的上级管理部门已批复履行上述合同和协议，现正办理房产交易的涉税事项，本公司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11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玉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戴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江永

日期：2015 年 4 月 3 月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市桂平路 333 弄 1 号楼 9 楼董秘办公室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